

史料與著作之間

王爾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退休研究員

引言

20 世紀 30 年代我國科學派史學家傅斯年、蔡元培大力倡說史學便是史料學，乃是世人熟知。按之《墨子》名學，此說在理則學上站不住腳。墨子名學將世上之名詞分別三層，是所定之達名、類名、私名。按史學是達名，除其別稱是不能容許拉抬到達名這一層次，達名即是大共名，只許有一個。史料學是達名之下一個類名，類名可有多個層次，如甲、乙、丙、丁等之分。甲類之下又可分 A、B、C、D 之次類，A 類之下又可分 1、2、3、4 等類。在墨子書，一律定之為類名。史學一個達名之下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可有：史學通論、史學方法、史學史、史料學、史部目錄學、掌故學、表譜學等大類，均不能搶占史學之名。類名說完以下只有私名，今稱專有名詞。私名自是專用之稱，如《明清史料》、《太平天國史料》、《戊戌變法檔案史料》、《義和團檔案史料》等俱是史料之下私名。未料講究科學治史之人尚犯此毛病，乃是太粗心大意。

科學派史家另有一個普遍錯覺，亦公開宣稱史料會自己講話，擺出史料即自動表現史實，此說亦荒謬欠通。須知所有天下史料，俱不是生來就是史料，沒有一種史料是專為史家而生，乃是各有生成之需要，無文字史料、器物史料、遺跡史料、口傳史料，本身原各自有其生成來歷。其所以能當成史料，完全取決於史家識斷與需要，相信長城

並不是為史家而建，却必能被史家所用。沒有史家，史料不會自己表達史實。從史家眼光來定，甲骨文是史料，從藥商眼光來看，只能用作藥材供人吞食。史料不會自己選擇用途。

我輩研治史學，當然極其看重史料，自與科學派史家一樣，但不誇張強調史料之地位可與史學等齊。抑且，惟有史家有資格判定史料之價值。進一步，所有史料必須因史家發覺而定其功用價值，質言之，只有史家才是史料主人。鄙人早言之於拙著《史學方法》。

史料客觀存在，其功用難定，俱待學者需要，而各取其不同質性而引用研究。在此可引舉實例，較易供人比觀。如河南省登封之周公測景台，乃是遺蹟史料，30年代學者注意研究，作實體調查並提出報告，同時天文學家高平子、年曆學者董作賓、建築史家劉敦楨三人分工合作。高平子據天文學知識，從事研考周公測景台之天文學上史料重點而作其研判論斷。董作賓就中國曆法知識，研判周公測景台之四時二十四節氣之曆學史料特色，以論斷此台功能。劉敦楨乃就建築學知識，研判周公測景台之特殊形制結構，以論斷此種獨特建築之設計與功能。於此可知，同一實物之遺蹟史料，乃有三位學者，各據需要而作研究，並代替史料各建立一種正確結論，豈會待史料自己說話？

鄙人抱此信念，自是看重史料之本身價值，凡治史必當以史料作根據，亦並相信，

一切功能待史家識斷而定，當然重視史料。吾今就此起意，相信同一史料遇不同學者，可使研究重心、著作成品，而且內容俱不相同。本文之作，即在於利用個人經驗與信念，作一番實地考究，以見出史料與著作之間，同一史料會產生各樣不同著作。所選擇，即以《漢書·藝文志》為固定之史料，而提出研究漢志之著作可有不同，則同一史料，因作者用心不同，乃使著作亦完全不同。

鄙人設此論域，乃是研治史學一項試作。很難找到像《漢書·藝文志》這種史料，曾為歷代學者作為著作素材，有如此專一情況。

一、保存漢志原文從事考證、 注釋、疏解

此處將《漢書·藝文志》簡稱漢志，乃係循前賢長期習慣，其事早已有之。以《漢書》之內容而言，歷代學者最重十志。十志之中，要以食貨志及藝文志二者最為學者引用。惟食貨志之研究，向無專書著作。惟藝文志之研究，可知者，歷代以來已有專書九種，正見藝文志在學術領域之重要性。

在9種藝文志專門著作中，自然各具一定功用與貢獻。惟以保存原文，完全進而加以考證、注釋、疏解之手法，最居主流地位，9種之中，有7種用此著作形式。

(註1)

今在此主流形式中舉示一種以為代表，可就顧實所著《漢書·藝文志講疏》，以見其書用意及其特色。顧實，國學家，江蘇武進人，民國初年任教於南京高等師範學校，民國10年著作《漢書·藝文志講疏》，亦並同年作序。民國14年由商務印書館排印問世。全書共262頁，以合本子注形式編排，標明藝文志正文，隨文附夾小注（小字體）及講疏文句（大字體），自是古書向來著作樣式，然閱讀亦尚方便，並無困難。顧實是民初國學名家，曾在民國7年參與中國語音統一委員會，為製傳世之國語音標、注音符號，是八十位委員之一（會長乃吳稚暉），自可見顧氏長於文字學，疏解古籍自必精練。

顧實雖是常州人，却十分反對常州今文學派，對於莊存興、劉逢祿嚴詞批斥，尤撻伐龔自珍、魏源之流毒後世。所以要撰《漢書·藝文志講疏》，宗旨自在於證明上古學術傳承未絕，世代相守相傳，俱能追考線索。從孔子、莊子、荀子之所言，而見古學未斷，而至漢武之獨尊儒術，立五經博士，其世流通漢之今文，而博士陋儒把持今文排斥古文，乃使學術閉錮，天下共宗今文，經學強分古今。顧氏亦非純粹崇儒，而係主張復見上古百家學術榮生並茂。惟有《漢書藝文志》其中六略，俱列各家傳世著述。借其流別部目，而於各學之下，疏證古學傳承之跡。顧氏著書自序，全篇詳論古學傳承源流，入漢初尚具百學平等之勢，而至武帝之

罷黜百家獨尊儒術，未見儒之宏揚，遂乃陷於博士學究分占之局。至漢成帝本身精於古文經學，特精擅詩與尚書，而命劉向校書，遂有敘錄、別錄之作，其子劉歆於哀帝時輯纂七略，為班固全部收錄於《漢書》，闢藝文一志，乃傳後世。顧實於今代加以講疏，於其百學書目，據所見古籍傳載而引為證例，故其書於上古學術流行頗多演述。茲引舉顧氏自序，以見其概：

要之，治歷史之法有一字要訣，曰如。如其原來而不加穿鑿。以孔、莊、荀三哲之言，而知上古有世傳之史。循是而正《漢藝文志》，則漢儒無所逃其偏衷。以《漢藝文志》而正漢氏迄今，爭今古文者之謬，則妄人無所逞其淫辭。所謂本正而未自理者是已。王氏（應麟）《漢藝文志考證》固為專書。此外則如齊召南《漢書考證》、沈欽韓《漢書疏證》、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，咸遞加而有進。然讀天下之書，而後能通《漢藝文志》者，猶未盡也。余復為此疏，乃當前人搜羅剔刮既精既詳之餘，而復有所搜羅剔刮。終以不可盡載，則約而存之。為成學治國故者要刪焉。（註2）

於此序文，備見顧實取《漢書藝文志》而加講疏所持之立場與理趣。至其研治方術，序中亦明言於前賢諸作之外，加意增補

進而疏解。閱讀其書，宜就漢志（藝文志通用簡稱），各略循每條書目之下，考見顧氏講疏。

顧實著此講疏一書，態度相當鄭重，其書篇幅不過 260 餘頁，亦必開列凡例十一條，竟達 4 頁版面，於行事、立場、重點、特點、省筆、詳略、七略漢志之缺載、排次，以至本書參考各書，一一交代明白，供讀者先有一定認識。看來十分認真，不能不肯定顧氏之敬業精神。

《漢書藝文志講疏》全書共 262 頁，班固前序不長，惟顧氏加上講疏，占 13 頁。自 14 頁至 99 頁為「六藝略」，占 70 餘頁，超過全書四分之一，漢志論六藝，固自門類多內容富，而顧氏講疏則使之更加詳博。

今據顧氏書，舉示其講疏形式與載述要點，以供學者參考。此下舉漢志「六藝略」之春秋家為例：

《春秋古經》十二篇（此班固書原文）。其顧氏講疏如下：

存。此左氏春秋古文經也。河間獻王立《左氏春秋》博士。許慎曰：「北平侯張蒼獻《春秋左氏傳》。」蒼遠在獻王前，蓋經亦蒼所獻也。十二篇者，春秋十二公，公各為篇也。左氏明有古經，今文博士謂左氏不傳《春秋》者妄也。

（註 3）

經，十二卷。注曰：公羊、穀梁二家。

（漢志原文）其顧氏講疏如下：

存。此公羊穀梁二家春秋今文經也。何休曰：「繫閔公篇于莊公下。」蓋二家以閔公事短，不足成篇，併合之，故十一卷。卷亦篇也。（註 4）（接此春秋經排次，漢志緊接春秋古經之後，二者相連。）

顧氏於此二者辨明左氏與公穀二家各尊之《春秋》經，並見之於西漢劉向校書時中秘所藏俱存，自足以破今文家千載私占官學之盤據學術可恥可鄙之妄造。

顧實之書所涉漢志諸子略所占篇幅亦達 70 餘頁（100 頁至 174 四頁），其量不少於六藝略。今代 20 世紀多家學者重視諸子略，漢志六略，最居優先，九流十家，各具特色，各現異彩，頗受學者引據討論，30 年代形成熱論域。

漢志「諸子略」，首先載述儒家，儒家一門，《晏子春秋》列為首條。茲引舉於次並附顧氏講疏：

晏子八篇，名嬰，諡平仲，相齊景公，善與人交，有傳。師古曰：有列傳者，謂太史公書。（此漢志原文）顧氏講疏：存。班注有列傳者，師古謂太史公書。然班氏或注或不注，如老莊申韓有傳，不注，蓋從略也。

《七略》曰：「《晏子春秋》七篇，在儒家。」孫星衍曰：「《晏子》八篇，見藝文志。後人以篇為卷，又合《雜》

上下二篇為一則為七卷。見《七略》及隋唐志。宋時析為十四卷，《崇文總目》。實是劉向古本，非偽書也。晏子文最古質，疑出於齊之《春秋》。即《墨子明鬼篇》所引。嬰死，其賓客哀之，集其行事成書。雖無年月，尚仍舊名。凡稱子書，多非自著，無足怪者。柳宗元文人無學，謂墨氏之徒為之，可謂無識。」孫說近是。（註5）（此下顧氏尚舉他人之說，以為非是，故不續引）

晏子春秋時期早於孔子，孔子述而不作，已有《論語》收入六藝，故諸子略載敘儒家，晏子書列於最前。

漢志後四略，詩賦、兵書、數術、方技各略，今世學者俱不重視，少有涉論，而諸家專門治藝志者，亦竟用心遠不如前二略。詩賦略亦劉向所親校，用心致力，未嘗削減。則非漢志有厚薄之見，而後世當承其傳承之責也。

漢志至「詩賦略」，顧實之書筆載亦有25頁，適相當於「六藝略」三分之一，於「諸子略」亦同。惟顧實獨能發微闡幽，暴表劉向之用心。在「詩賦略」漢志總結之下，顧氏講疏最精當。茲為引舉如下：

顧氏講疏：

《詩》有風、雅、頌。向、歆敘錄詩賦，得歌詩三百十四篇，蓋亦有意乎

是。其次吳楚、汝南、燕代、雁門、雲中、隴西、邯鄲、河間、齊、鄭、淮南、馮翊、京兆、河東、蒲反、雒陽、河南、南郡諸歌詩，殆以當詩之風。次，漢興以來兵所誅滅歌詩、出行、巡狩、及遊歌詩、臨江王及愁思、節士歌詩，殆以當詩之雅。次，宗廟歌詩及送迎靈頌歌詩，殆以當詩之頌。自當時儒生議者，不明古今條貫，輒誣以為鄭聲，妄矣。（註6）

此處顧氏之論，最能見出洞察學術淵源流行，始保存為是學者。可惜世上向來多學究，今世又增多群夥洋迂，難見洞察古今學術流變之家。

讀漢志第四略為「兵書略」，非由劉向所校，乃由步兵校尉任宏所校，其書亦非存藏中秘，而是出於主軍政之官署，兵家世傳所守。漢志「兵書略」結論云：

自春秋至於戰國，出奇設伏，變詐之兵並作。漢興，張良、韓信序次兵法，凡百八十二家。刪取要用，定著三十五家。諸呂用事而盜取之。武帝時，軍政楊僕捃摭遺逸，紀奏兵錄，猶未能備。至於孝成，命任宏論次兵書為四種。（漢志原文）

顧實講疏如次：

張良、韓信序次兵法，定著三十五家。任宏論次兵書為五十三家。其後王莽又

徵天下能明兵法六十三家。此皆天下遺書續出之證。惜張韓所次，王莽所徵，俱不可考也。（註7）

顧氏簡潔通解，足以考見前代兵學家派之眾，成書之多，漢代任宏校書，竟舉 53 種之多，亦見豐足。未料後世傳者僅止 6 種，加上唐代 1 種，號稱武經七書，所亡佚者竟達八分之七，且其常存亦多殘缺不全。故自唐以後，國勢積弱，良有以也。

漢志第五略為「數術略」，包含六大門類，而性質功能各別，亦如「六藝略」之複雜，而不似其他四略之純一。

「數術略」下分六門，為天文、曆譜、五行、著危、雜占、形法六者。實則每門俱自成專門學術，一併視為數術。在此不能多加解說，亦無法一一舉證。惟數術由太史令尹咸所校，其書亦史官所守，尹咸據史官藏守而作其書目門類，自是史官獨擅專長。於此自可了然，漢代史官所當擁有的學問。

顧實講疏，亦自認真用心，可舉「數術略」曆譜一門所之算術兩目，以供比觀：

《許商算術》二十六卷。（漢志原文）

顧氏講疏：

疑。「溝洫志」曰：「博士許商善為算，能度功用。」蓋其書與今存九章算術有關。不能鑿指耳。

《杜忠算術》十六卷。（漢志原文）

顧氏講疏：疑。《廣韻》曰：有九章

術。漢，許商、杜忠；吳，陳熾；魏，王粲，並善之。沈欽韓曰：「此許商、杜忠所為即是九章術。《志》（即藝文志），舉人名以包之，遂令後人疑惑耳。《後書》（後漢書）馬續、鄭玄並善《九章算術》。明許、杜等非別一書也。」然今因不能指定《九章算術》一書，於許、杜兩家孰是也。（註8）

《九章算術》乃中國算法之祖本，應創自西漢，則為尹咸列入歷譜、數學一門傳承，由此開端，許商、杜忠實為先河，顧氏講疏於後世有功焉。

漢志至於第六略最後一門，顧書講疏只有 10 頁（244-254 頁），居於全書，殊見疏略，亦並無特色可舉之見。今計不作論述。至此為止。

二、不引漢志原文全面探討其體例、部次、門類、流別，以至載筆細節

在此一節所擇取範例是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。此書在同類以就漢志為唯一資材之各家著作中，竟是獨具特色，而是全書採用問答方式，進行學術討論，固自具瞻博與深入，雖其方式絕異，亦必須待之以學術著作，足備本文論述之代表性。

在歷來研究《漢書·藝文志》諸樣著作中，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最為晚出，實至

民國 26 年方由正中書局刊印問世，雖只有 204 頁，但因鉛字排印，全部字數決不少於同類他書。鄙人所據，乃是民國 58 年臺北正中書局之景印本。全書一切照舊，惟於作者之序文，將作者姓名刊削不用，其他並無刪減。

吾今選此一書，作為範例，在於此書之特殊性與重要性，應先有交代。無論形式特殊，內涵亦相當博通，識斷亦十分深入，非具深邃學養不能為也。

問答形式之書，中國自古以來，三千年間，不到 10 種。公元前之書，自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，以至《黃帝內經》、《鹽鐵論》，五百餘年，只此 4 種。公元後二千年間，僧道語錄體著作，雖是對談，乃是傳道，非論學問，不能視為一家著作。在此二千年間之書，只有此書 1 種，堪與前代 4 種等齊而觀。作於 20 世紀，因是一代奇書，極當珍視。

本書作者採問答體以論漢志，亦自述其式法前徽，以自別於治漢志之先範。作者自序，申解明確，可以舉證如次：

問答之體，何自昉乎？虞廷敷對，其事尚矣。《論語》紀孔子應答弟子時人，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。其討論道德學術之朔乎！孔子歿，微言絕。發微考旨，厥有公穀。降及荀、屈、楊、馬，述答主以首引，極聲貌以窮文，被於辭賦矣。余從事《漢書藝文

志》頗歷年所。王應麟考證，號稱博覽。然存佚甚寡，譬牛蹄之涔。鄭樵以後，惟清章學誠有志於發凡起例。惜乎皆有所偏蔽也。近山陰姚振宗治各史藝文志數十年，自謂班氏之志。一篇之中，各有章段。不善讀者，莫不以為亂雜。其實部次井然，皆有條理。因成《條理》八卷，無遺力矣。夫一篇章段之條理，流之支也。《七略》先後之條理，從源以及流也。求其先後之故，而向、歆一家之言以立。（註 9）

於此當見作者研究漢志有年，而取問答體形式以著書者，自是深心專志而為，非等閒之述作也。

如此一本曠世奇書，我實早閱讀兩遍，竟不知作者是何許人，吾不免才疏學淺，甚盼高人指教。然就閱讀此書過程，稍能考見若干線索，展敘瑣屑私見，就教方家。

其一，本書論《詩經》之學，稱述齊、魯、韓三家詩時，有謂「吾鄉陳喬樞有《三家詩遺說考》，較王應麟《詩考》、范家相《三家詩拾遺》，所輯為詳。」（本書 32 頁）作者之以陳喬樞為同鄉前輩，則知陳氏乃閩人，清道光間舉人，由此可知作者亦福建籍。

其二，本書論次於古說「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」，將禮與儀之意旨分判說明。於小註提到：「本師陳石遺先生《周禮》疑義辨證總論。」（本書 41 頁），說明禮經三百

在指《周禮》，威儀三千在指《儀禮》。從小註中所見，則知本書作者是清末大詩人陳衍門人，陳衍亦是閩人。

其三，本書於諸子略論及農家，有問曰：「宰氏十七篇，班氏自注：不知何世？家德輝謂即計然。審否？」（本書 123 頁）答詞在此從略。惟所問語中提「家德輝」其人，莫非所指為名儒湘人葉德輝？葉氏進士出身，乃清末民初名藏書家，飽富學識。所謂「家德輝」者，示與作者同宗，推斷而知本書作者為葉姓，然尚不能測知其名字。

其四，本書論墨家名義所出，頗有辯詰，則徵引其門人識見，表其一說，其言曰：「門人謝逸民云：墨之所以為墨，蓋瘠薄之義。荀子《禮論》：刻死附生謂之墨。

《樂論》：其養生無度，其送死瘠墨，是也。」（本書 116 頁）見其引舉門人論墨之說，則知作者應為 20 世紀國學名家，非等閒之輩，學界高人亦不能輕藐其人。

觀覽作者於其書之自信自重，可舉其自序之言曰：「釋王國維之三疑（指王氏為孫德謙《漢書藝文志舉例》作跋），祛鄭（鄭樵）、章（章學誠）、姚（姚振宗）之群惑。斯則有異前言，頗云一得。」（作者自序）如此予聖自雄口氣，豈是占畢小儒，蠹書學究所敢望其項背。吾因至今三讀其書，服其識斷，重其博雅，其書雖小，盡是精華，其名不著，實為大師。今願略舉其書中所陳論點，以供識家比觀。

第一，明辨漢志體例

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（以下簡稱《問答》或用「本書」），於漢志之著作體例、規制、以及筆法，俱有清楚解說，方便讀者認識漢志結構與內涵，自能辨識大體，掌握管鑰。如其論家法：

問：本志稱家何義？

答：家者一家之學，所謂家法也。漢世治經，凡不守家法者，世不見信。如儒林傳孟喜不肯認趙賓之學，上聞，以為喜改師法，遂不用。京房受《易》焦延壽。延壽云：嘗從孟喜問《易》，房以受延壽學即孟氏學。（本書原文）（註 10）

問：本志（藝文志）體例，別家而不別人。試舉例以明之。

答：如劉向《五行傳》見《尚書》家。《新國語》見《春秋》家。劉向《新序》見儒家。劉向元賦見「詩賦略」，是其例也。（本書原文）（註 11）

似此有關漢志大體，本書俱加簡要申解，俾讀漢志者能夠綜攬全局，不至流於枝枝節節。

第二，本書論漢志，自不拘於原文，而展論內涵重點，則仍循劉班部次。其申論重點，則特加意於六藝、諸子兩略。全書 204 頁，而六藝占 68 頁、諸子占 50 頁，乃使「六藝略」占全書三分之一，「諸子略」占全書四分之一。其中「詩賦略」只有 8 頁，

「兵書略」只有 4 頁，「方技略」只占 1 頁，三略合計，只占全書八分之一而已。比較以觀，正見出全書問題與作者用心，俱必集中於六藝、諸子兩略。其深入細微探索，卓異獨斷見解，亦並集於此二略。惟除方技略論斷不足服人，識見亦無所取資，故其書目不列方技略一門，正見志在迴避。（註 12）

第三，本書對於漢志筆法用意說得清楚，可舉示其說：

甲、問：章句之學如何？

答：《學記》：「一年離經辨志。」此古人讀書之法，而章句之學所由昉也。蓋文字有意以立句；句有數以逆章；章有體以成篇。章句不明，則旨趣不曉。孟子曰：夫說詩者以意逆志。以意，故諸家之章句不同。不獨六藝然，傳、記、諸子亦莫不然也。（註 13）

乙、問：何謂微及微傳？

答：《春秋》者，孔子微言所在。故治《春秋》者，多欲究其旨，以微名書。而他經無聞焉。微傳謂微與傳，獨《詩》之有故訓傳也。（註 14）

丙、漢志用「省」字原則

問：《春秋》二十三家，九百四十八篇。省《太史公》四篇，為何？

答：本志之例，凡云省者，省《七略》之重出也。如「兵技巧」云：省墨子重。今省《太史公》四篇。《太史公》之作，另見本志者，惟「詩賦略」司馬

遷八篇。或四篇重見於此。未可知也。然二劉著略必不如其不類也。況省下無重字，疑直省去，不必重見他略也。（註 15）

丁、漢志注寫「入出」之用法

問：六藝一百三家，班固入三家，一百五十九篇，重十篇，為何？

答：《書》入劉向「稽疑」一篇，併入「五行傳記」，不計家。《禮》入《司馬法》一家，百五十五篇。《小學》入揚雄、杜林二家三篇。適符三家一百五十九篇之數。出十一篇者，或曰《樂》出淮南、劉向等《琴頌》七篇，《春秋》家省太史公四篇，疑不然也。班氏出入之例，謂出此入彼也。「省」有省重與省之別，省重，省其重出，省，直省去耳。則十篇者，尚在不可知之數也。（註 16）

以上甲、乙、丙、丁 4 類，足以見本書作者於漢志筆法規例掌握之深細，提供讀者研探門徑。

第四，本書另一項特色，所列附表可觀。所占篇幅甚多，俱對治學有助，可開具說明於後：

甲、《孫星衍尚書今古文表》，此表雖直接抄錄他人之作，而孫氏治《尚書》有名，其區別今文古文，實為後世學人所重。引入其表，以見今文古文及今古文同篇之實況，在本書占有篇幅 7 頁餘。（19-26 頁）

乙、《五經傳授師承表》，此表出於本書作者所製，必須精讀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之「儒林傳」並附索各名家傳記，方可製此五經師承系統表，所占篇幅達 13 頁。（53-65 頁）

丙、戰國至漢初典籍，所見諸子出現名數家派，本書作者編列，頗具功力。書中分別《孟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尸子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六家要指》、《淮南子》等書所載述諸子及其家派，占有篇幅 11 頁，（78-88 頁）自見其熟用前代典籍。

丁、本書最後附有作者所製「本志（藝文志）著錄各書作者姓名、邑里、時代、存佚表」至為詳審，占全書篇幅四分之一。（155-204 頁，計 50 頁）表現其對《漢書藝文志》所用功力既深且廣，予後世讀漢志者參證方便，自是學術貢獻。

閱讀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一書，從其敘議間可見作者雖抱自信，決不孤芳自賞，畫地自限。其前代同代作漢志討論者，多加引述辨解，自不免有所批評，亦為討論學術之正當。計其書中引述最多者有姚振宗之《條理》、孫德謙之《舉例》、章學誠之《校讎通義》，以及王國維之《漢書藝文志舉例》跋文。引述稍減者則有王應麟之《考證》、顧實之《講疏》、章炳麟之《國故論衡》以及劉師培之《漢書藝文志書後》（文章）。有關同一書之研究者，所納入者不下 9 人。不似現今新派學者，腹狹腸短，目光如豆，

抱腐鼠而嚇鵝雛之流，不重前徽，不提他人，顧盼自憐，風流自賞。識者可作比觀。

三、取漢志為資材辨析中國學術淵源流別

此處之演論亦如上舉之兩種著作，亦是採用一種史料之《漢書·藝文志》而檢論以成著作。然其同一取材，而能形成不相同之著作，其書本身，自亦大不同於前舉二書。今所提論者，即 18 世紀清乾隆時期章學誠所著之《校讎通義》，決不同於顧實之講疏，亦不同於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。

章學誠（字實齋）於清乾隆四十四年（1779）撰成《校讎通義》三卷。全書以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一書內容為議辨批評之資材，而宗旨在辨明古今學術之淵源流別。其作完全不引漢志原文，而分部議論其貢獻與得失。其無關宏旨者，即在其前有王應麟之考證，亦無所取涉。但為辨析學術門類各節，則以專章批評宋鄭樵、明焦竑兩人之誤解漢志。尤於鄭樵之《通志》諸略，多加引稱批評，章氏書中有多章提論鄭樵之說，多出現於卷一、卷二，明確指證鄭氏得失。

章氏此書，部次明析，結構密緻，三卷之書，各具重點，不作參證、不為注釋，通書以議論為主，重在追考淵源，辨議流別，而評判得失，明白標示「考鏡源流，辨章學術」，為其書之統一宗旨。

章學誠立意撰著《校讎通義》，敘文表

明就劉歆七略，班固藝文而供為後世論學術流變之搜討淵藪，並直接聲述要針對鄭樵之誤解漢志乃會因而撰寫此書，則知鄭樵之《通志》中《藝文略》、《校讎略》、《金石略》、《圖譜略》等文，所用成法有所批評。自可見章氏之書乃有所為而作，茲舉示其敘文所言：

校讎之義，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，將以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，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群言得失之故者，不足與此。後世部次甲乙，紀錄經史者，代有其人，而求能推闡大義，條別學術異同，使人由委溯源，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，千百之中，不十一焉。鄭樵生千載而後，慨然有會於向、歆討論之旨，因取歷朝著錄，略其魚魯亥亥之細，而特以部次條別，疏通倫類，考其得失之故，而為之校讎。蓋自石渠、天祿以還，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。顧樵生南宋之世，去古已遠，劉氏所謂《七略》、《別錄》之書，久已失傳。（原注：《唐志》尚存，《宋志》已逸，嗣是不復見矣。）所可推者，獨班固《藝文》一志。而樵書首譏班固，凡所推論，有涉於班氏之業者，皆過為駁駁之辭。蓋樵為通史，而固則斷代為書；兩家宗旨，自昔殊異。所謂道不同不相為謀，無足怪也。獨《藝文》為校讎之所必究，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，則於古人大體，

終以有所未窺。（註17）

章學誠《校讎通義》，自是專意於學術史之探討，暴表漢志保有劉向、劉歆二人兩代校讎古籍之用心旨趣、方式、格局，以至條別家派傳承，視之為治學術史之前代圭臬，後人應知其重要，自亦從而認真考索，舉示後世，奉為千古學術淵源。茲願依其三卷內涵，總分十八章節，分論於後：

甲，第一卷論旨

章學誠《校讎通義》之第一卷，分列九個章節，而其用意是先談形而上之理論原則，共占兩章，再次談漢志之技術部分，乃分有七章。九章排次為：原道一、宗劉二，此為形而上問題。互著三、別裁四、辨嫌名五、補鄭六、校讎條理七、著錄殘逸八、藏書九。章氏之書乃在追考中國學術源流，特重體制所出及家派分流，因是推源溯始，論述學術出於官守，所重班志者，即在宗旨相同。茲引舉章氏成說：

理大物博，不可殫也，聖人為之立官分守，而文字亦從而紀焉。有官斯有法，故法具於官；有法斯有書，故官守其書；有書斯有學，故師傳其學；有學斯有業，故弟子習其業。官守學業皆出於一，而天下以同文為治，故私門無著述文字，私門無著述文字，則官守之分職，即群書之部次，不復別有著錄之法也。（註18）

中國學術出於官守，此乃章學誠之定說也。探源溯本，實自能驗之史乘：漢志所見步兵校尉任宏之校兵書，太史令尹咸之校數術，侍醫李柱國之校方技，具見法具於官，官守其書之實例。

章書卷一之後七章有關形而下之器藝技術，其「補鄭」一章乃糾其失而補其缺。其外文章，則據漢志之得失，分門予以辨正。若加引述，不免煩瑣，然亦偶能見及其申述基本原則之說，茲引舉以明之。

古人最重家學。敘列一家之書，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，無不窮源至委，竟別其流，所謂著作之標準，群言之折衷也。如避重複而不載，則一書本有兩用而僅登一錄，於本書之體，既有所不全；一家本有是書而缺而不載於一家之學，亦有所不備矣。（註19）

似此原則性之論斷，在章氏之書中，多處見之。其論述漢志，自是最看重義法、條章、體例、前規。其第一卷之各章，俱可審察其着力於方法原則。

乙、第二卷論旨

《校讎通義》第二卷分列論說三章，一為「補校漢藝文志」，二為「鄭樵誤校漢志」，三為「焦贛誤校漢志」，自是全與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關，對象仍是漢志。有此一卷中雖亦立專章評論鄭樵之失誤，而於其補校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一章，却仍要由鄭

樵啟議，如在此章開端即有所引敘，引舉其言，以供參酌：

鄭樵校讎諸論，於漢志尤所疎略，蓋樵不取班氏之學故也。然班、劉異同，樵亦未嘗深考，但譏班固續入揚雄一家，不分倫類而已。其劉氏遺法，樵固未嘗討論，而班氏得失，樵議亦未得其平允。夫劉略班志，乃千古著錄之淵源，而樵著《校讎》之略，不免疎忽如是，蓋創始者難為功爾。今欲較正諸家著錄，當自劉略班志為權輿也。（註20）

章氏補校漢志，自於其得失有所批判，仍抱官師合一之見，而論漢志之得失所在，茲引示其言：

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善法具舉，徒善從法，皆一偏也。本末兼該，部次相從，有倫有脊，使求書者可以即器而明道，會偏而得全。則任宏之校《兵書》，李柱國之校《方技》，庶幾近之。其他四略，未能稱是。故劉略班志，不免貽人以口實也。（註21）

章氏補校漢志，自有多處建白，除其堅持原則、義法、規制、流別，必當看重而效法，至於具體類項，不免分散、細碎，無法納入本文舉證，一般讀者若不熟知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以及群經諸子，自難有領

會，今故從略。

至於有關「鄭樵誤校漢志」之一章，其文只有四小節，俱就枝節之具體門類加以討論，不免瑣屑，遠不及其「補鄭」之一章，並無義理提示，因是可勿引論。

下面一章「焦竑誤校漢志」，世人應不知焦竑為何許人。焦氏字弱侯，號澹園，江寧人，明朝萬曆十七年（1589）殿試第一名（狀元），授職翰林院修撰。焦竑博通群籍，自經史以至稗官雜記，無不淹貫。因著《國史經籍志》五卷，其末附有《糾繆》一卷，（粵雅堂叢書本）乃因校經籍而論古來著作書錄之得失。章學誠遂就其《糾繆》而論焦竑誤校漢志之失，然開宗明義，仍是必引鄭樵之校讎，可引舉以見其意旨：

自劉、班而後，藝文著錄，僅知甲乙部次，用備稽檢而已。鄭樵氏興，始為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。於是特著《校讎》之略。雖其說不能盡當，要為略見大意，為著錄家所不可廢矣。樵志以後，史家積習相沿，乖訛雜出。著錄之書，較樵以前其失更甚。此則無人繼起為之申明家學之咎也。明焦竑撰《國史經籍志》，其書之得失，則具論次於後。特其《糾繆》一卷，譏正前代著錄之誤，雖其識力不逮鄭樵，而整齊有法，去汰裁甚，要亦有可節取者焉。其糾漢志一十三條，似亦不為無見。特竑未悉古今學術源流，不於離合異同之間深求其

故，而觀其所議，乃是僅求甲乙部次、苟無違越而已。此則可謂簿記守成法，而不可為校讎家議著作也。（註22）

除此開端一節總說之外，尚有十四小節，俱為具體之辨析焦竑於漢志之誤會誤解，不免瑣細分散，若非窮究墳典，舉其一條一目，實無所補，自無須引舉述論。

丙、第三卷論旨

章學誠所著《校讎通義》，第一卷重在述論漢志章法結構，第二卷第一章補校漢志，然於漢志所列六略，是本於劉歆七略者，則於此第三卷，將各略分別單一考校批評與補充，每略各占一章，共有六章。雖為六章，而篇幅大小有輕重多少之分，很不平均。要以「諸子略」占最重要，「六藝略」居其次，其下四略俱相對減少。茲為就漢志排序，章氏依以分章而論述章氏識斷。

漢志循七略而首列「六藝略」，所包內涵及儒家之六經（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經），所占篇幅共有6頁（《文史通義校注本》，1021-1026頁）。談起「六藝略」，章氏首先申述六經名義之所由來嚴正，是謂先世舊典，非孔子所作也，乃本之於官守其書之義。其所立論如次：

六經之文，皆周公之舊典，以其出於官守，而皆為憲章。故述之而無所用作。以其官守失傳，而師儒習業，故尊奉而稱經。聖人之徒，豈有私意標目，強紀

經名，以炫後人之耳目哉？（註23）

由章氏之論，則知「六藝略」即以六經為內涵，再於其外附列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，其所討論以此為宗旨。據六經傳承於漢志著錄，檢論其得失，不具細舉。

漢志排在第二位者為「諸子略」，占本卷篇幅 15 頁（1035-1049 頁），為漢志各略分量最重，問題最多者。全章細分三十二節，正見討論九流十家，問題繁多。如欲一見章氏識斷，可見此章第四節，比較太史公與班固之論著述流別，則明見班固相形見絀。茲舉章氏之言：

司馬遷之敘載籍也，疎而理；班固之志《藝文》也，密而舛。蓋遷能溯源，固惟辨蹟故也。遷於《十二諸侯表敘》既推《春秋》為主，則左氏、鐸椒、虞卿、呂不韋諸家，以次論其體例，則《春秋》之支系也。至於孟、荀、公孫固、韓非諸書，命意各殊，於《春秋》之部，不相附麗，然論辨紀述，多及春秋時事，則約略紀之，蓋《春秋》之旁證也。張蒼歷譜五德，董仲舒推《春秋》義，乃《春秋》之流別，故終篇推衍及之。則觀斯表者，求《春秋》之折衷無遺憾矣。（註24）

《校讎通義》論諸子一略，篇幅大於

其他五略。（「諸子略」占 15 頁，其他五略相加共占 17 頁。）其所分細目達三十三節，九流十家之故籍，俱有分述，各能補正漢志之所疏忽與缺遺，當無法於本文羅舉論列。惟章氏於此章最後一節（第三十三節）探討小說家著錄之書，表露其一家識斷，當可引舉，供後世研治小說而追溯及於《漢書·藝文志》者，大有參考價值。茲舉章氏所論之部：

小說家之《周考》七十六篇，《青史子》五十七篇，其書雖不可知，然班固注《周考》，云：「考周事也。」注《青史子》，云：「古史官紀事也。」則其書非《尚書》所部，即《春秋》所次矣。觀《大戴禮·保傳》篇，引青史氏之記，則其書亦不儕於小說也。（註25）

據章氏此見，可知漢世及其以前之所謂小說，特別是見於漢志之九流十家中之小說家派，應與後世之所謂小說實大不相類。鄙人在大學博士班開講《掌故學》，將漢志列為一講，於古之小說家，視為野史雜史之餘韻。早出於《韓非子》之內儲說外儲說，基本上乃多節引歷史故事片段，流傳於街談巷議。

章氏第三卷之第三章，論敘漢志「詩賦略」，所占篇幅僅有 4 頁（1064-1067 頁），章氏頗議其顛倒無序，雜亂無章。此略為劉

向所校，自為西漢風氣章法，《詩經》已列入「六藝略」，故此略不附於《詩經》。又因《詩》已列於經，而此略自亦不見《詩經》，漢世規格如此，後世談文學者，甚難測度淵源流別。章學誠仍有卓論為後世引稱，在本文不作引舉。

關於章氏書第三卷所開第四章，依漢志列序，是討論「兵書略」，所占篇幅只有4頁（1073-1076頁）。原來由兵學專業之步兵校尉任宏專校兵書，而成此略，所著錄兵書乃是出於兵家專官所守，鄭樵、章學誠先後均讚譽任宏校注之明確，門類之全備，部次之合理。當然章學誠在此一章則多在補正以至更有批評其所失，因偏於細故，並無統敘概論，自可毋庸引述。

關於章氏書第三卷之第五章論題，乃依漢志列序，探討「數術略」。「數術略」由太史令尹咸所校，其所分門類有：天文、歷譜、五行、蓍龜、雜占、形法計六大門類，俱出太史令所掌，亦俱屬獨立專門學問，足見史官職司之寬廣繁重。然章氏開此一章，僅占篇幅2頁，而對六大門類，亦只提論四小節校正之說，實屬簡縮之甚，所涉論者亦不免瑣細簡略，實亦無庸引述。

章氏書第三卷，依漢志列序，最後一略為「方技略」，亦在章書全本之最後，獨成一章，而篇幅只占1頁，亦不分小節。殊見簡略。然章氏用心不苟，向在本書第一卷，誇讚校書者侍醫李柱國出於太醫署專職，著錄有序，採書精當，與任宏並稱稱職。至章

氏之檢論方技一門，於李柱國所列：醫經、經方、房中、神仙四門，而主張當補上脈經、藥書兩門，指稱：經、脈、方、藥四門，為方技之正宗，而不以房中、神仙兩門為其要項。此係章氏論點，鄙人接受其要增補之脈經、藥書兩門，認為房中、神仙殊不可少，蓋此乃漢世醫家以及學者共同信持。李柱國所立四門，俱為漢人共識，不可以後世經驗而遽加非議。鄙人不才，終亦在民國100年春初，撰寫〈《漢書·藝文志·方技略》之醫藥學術體系〉一文，於同年6月17日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講演宣讀，並將拙文發給來賓，約發出一百份供學界參考，敬請方家指正。拙文當然服從章氏主張，但亦有不同意處。

結論

本人做此論題，應屬史學方法領域，作此思考與在大學講授《掌故學》一課有關，前後曾開講3年，每年均要將《漢書·藝文志》作為講述學術史之一講。手中參酌之書有3種以上，即《校讎通義》（章學誠著）、《漢書藝文志講疏》（顧實著）以及《漢書·藝文志問答》（不詳撰著人），乃是各有特色，供我參考講課。此3書作者俱必通熟群經諸子，更須精讀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實際三書涉談更廣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通志·二十略》、《崇文書目》以至各樣有關目錄學之書，亦常見引用。惟我

輩不純以《漢書·藝文志》為目錄學之祖，而接受章學誠觀點，視漢志為中國學術淵源，我所教課即是專在學術史一門。

凡要講論學術史，勢須考究家派流別，著作之書亦要分出門類師承，因是一向特別看重章學誠之《校讎通義》。惟漢志文句辭彙之訓詁解說，則須參考《漢書藝文志講疏》，自然亦須對照《漢書》本身。但顧實講疏全列漢志原文，使用實更方便，與《校讎通義》同被引為日用之書。

另有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一書，果是二千年來曠世奇書，型式特殊，而內涵豐博。全書正文俱以問對解答重要問題，且凡舉證，必廣引群籍。可推見作者學殖淵懿，博通古今，必是文史大家造詣，且其附列重要附表四種，足供檢索，若無深厚學養，實做不到。

從經驗而聯想，研治學問，特以史學而言，往往史料公之於世，閱讀參觀憑弔者何止百千計，而著作成品，絕無雷同，尤以存世古蹟可作例證。若長城存世數千年，而古今論長城之書、之文，何嘗彼此雷同？推論而知，可作概括定說，即凡史料一成不變，不能增減，而研治者各據才識眼光，思辨研判，必自能創作各樣特色之著作。此在史學方法上，當可成立。

由於史料繁夥，多寡難於齊一，或不免令人存疑，今故借取單純一件之史料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作一研究試探，用以證明同一史料而能產生種種不同之著作。尚可同時

舉證：《漢書藝文志考證》（王應麟著，全十卷）、《漢書藝文志條理》（姚振宗著，全八卷）以及民國時期《漢書藝文志舉例》（孫德謙著）、《漢書藝文志注釋》（姚明輝著）等著作。各家成書，各擅勝場，而所用史料純一，俱用漢志為研治素材。

再舉太平天國史之一門學術，全部史程14年，史料雖多，而學者公用。各家著作，豈敢遺漏零策片簡？則必各盡其搜淘之能事。似此一門專業學術，在20世紀出現3位大師，數位名家。若簡又文著作有《太平天國典制通考》及《太平天國全史》，若郭廷以著作有《太平天國史事日誌》及《太平天國曆法考訂》，若羅爾綱著作有《太平天國史料辨偽集》及《太平天國史料考釋集》等，此俱形成專業名家表率史壇，而躋於大師地位。他們史料利用全同，而著作不同。

學術乃天下之公器，史料為共用之資材，俱仗學者學養識力從而造就其不朽論著，精深學問。鄙人撰寫此文，甚望能激起同道之興趣。

民國100年9月19日
寫於多倫多之柳谷草堂

【註釋】

1. 本文所引9種專治《漢書藝文志》之著作，開列如下：王應麟：《漢書藝文志考證》、姚振宗《漢書藝文志條理》、孫德謙《漢書藝文志舉例》、姚明輝《漢書藝文志注解》、許大裕《漢書藝文志箋》、顧實《漢書藝文志講

- 疏》、未詳人名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、薛祥綏《七略疏證》、章學誠《校讎通義》。
2. 顧實著，《漢書藝文志講疏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店景印，民國 14 年印），頁 5，自序。
 3. 顧實著，《漢書藝文志講疏》，頁 60。
 4. 顧實著，《漢書藝文志講疏》，頁 60-61。
 5. 顧實著，《漢書藝文志講疏》，頁 99-100。
 6. 顧實著，《漢書藝文志講疏》，頁 199。
 7. 顧實著，《漢書藝文志講疏》，頁 215。
 8. 顧實著，《漢書藝文志講疏》，頁 224-225。
 9. 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（民國 26 年 [1937] 初版，1969 年臺北：正中書局景印），作者自序。
 10. 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，頁 14。
 11. 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，頁 14。
 12. 吾非不重視方技略，2011 年曾撰寫論文：〈《漢書·藝文志·方技略》之醫藥學術體系〉，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作講演宣述。此項專題研究，全用不上參考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一書，自未徵引。
 13. 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，頁 18。
 14. 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，頁 48-49。
 15. 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，頁 52-53。
 16. 《漢書藝文志問答》，頁 75。
 17. 章學誠著，葉瑛校注，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印，附有《校讎通義》），頁 945。
 18. 章學誠著，葉瑛校注，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頁 951。
 19. 章學誠著，葉瑛校注，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頁 966。
 20. 章學誠著，葉瑛校注，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頁 993。
 21. 章學誠著，葉瑛校注，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頁 994。
 22. 章學誠著，葉瑛校注，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頁 1009。
 23. 章學誠著，葉瑛校注，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頁 1021-1022。
 24. 章學誠著，葉瑛校注，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頁 1036。
 25. 章學誠著，葉瑛校注，《文史通義校注》，頁 1049。